

粤港澳大湾区开通直飞匈牙利航线

空中飞行时间约为12小时

新快报讯 记者李佳文 通讯员南宣报道 6月27日1时02分,搭载213名旅客的中国南方航空CZ649航班从广州白云机场起飞,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至匈牙利的首条直飞航线正式开通。

据悉,南航将采用波音787-9型飞机执飞该航线,每周四班,分别是周二、周四、周六和周日。具体航班时刻为:去程北京时间00:55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出发,当地时间07:20到达布达佩斯机场;回程当地时间13:00出发,北京时间第二天05:55到达广州。空中飞行时间约为12小时。该航线开通后,南航在广州始发的国际航线将达到53条,广州始发至欧洲的国际航线将达到11条,从国内飞往欧洲的航线将达到19条。

从北京、上海、杭州、南京等地往返布达佩斯的旅客,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可在3小时内实现双向中转衔接;从厦门、福州等地往返布达佩斯的旅客可在5小时内实现双向中转衔接。

南航将为符合航班中转时间和舱位要求的旅客,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中转时提供一晚免费酒店住宿(包含早餐和酒店至候机楼免费接送服务),



■粤港澳大湾区至匈牙利首条直飞航线开通。

旅客可利用中转机会在广州旅游或者探亲访友。

南航集团总经理韩文胜在首航仪式致辞中表示,广州—布达佩斯航线去程到达时间,可满足经布达佩斯中转至欧洲的出行需求,返程到达时间可有效衔接广州至国内多个城市的航班。该航线的开通将有力促进双方经贸往来、旅游

合作和人文交流。

伴随着本次新航线开通,广之旅组织的首航旅游团同机出发。首航团年纪最小的游客6岁,最年长游客78岁,将展开为期10天的东欧三国之旅。游客罗女士向新快报记者表示,广州直航节省了单程飞行时间,实际上就增加了游玩时间,让行程安排更为合理。

广东下达县(市、区) “百千万工程”考核 奖励资金12.5亿元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报道 6月27日,记者从广东省财政厅获悉,近日省财政下达2023年度县(市、区)“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12.5亿元,对2023年度广东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考核中获评优秀的县(市、区)给予奖励,鼓励各地比学赶超、赛龙夺锦。

其中,获评“优秀”等次的创先类、进位类、消薄类县(市),分别安排1亿元、8000万元、5000万元的奖励资金;获评“优秀”等次的消薄类市辖区,安排3000万元的奖励资金。后续,省财政还将根据“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名单,另行下达2.5亿元奖励资金,支持工作成效明显、亮点突出的镇(乡)、村,考核奖励资金将由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全部用于推进“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工作。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不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强化财政资金激励机制,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服务保障好“百千万工程”。

公告

广州拓展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

经我局核查,广州拓展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金创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违反了《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第三十二条及《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国房字[2008]557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未将其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交存至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开立的维修资金专户。我局责令上述2家单位限期交存首期维修资金,发出了《关于限期交存维修资金的通知》,因通过邮寄送达(EMS)、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上述2家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4楼,联系电话:83636625)办理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手续。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拓展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一览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广州拓展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预售证号	预售面积		估算交存首期维修资金(元)
			住宅面积(㎡)	非住宅面积(㎡)	
1	广州拓展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80337	9270	1000	1628800
		19990024	18000	0	
		19990060	12200	0	
2	广州市金创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24	19384	2100	1515390
		20020144	14882	795	

说明:1.根据《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2月1日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物业项目,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住宅(含别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非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
2.以上建设单位应交首期维修资金金额以核实测绘报告、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资料后计算为准。

附件

广州市乐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一览表

序号	催告函文号	建设单位	预售证号	欠交首期维修资金面积 住宅面积(㎡)	欠交首期维修资金面积 非住宅面积(㎡)	欠交首期维修资金金额(元)
1	穗建物业函[2024]129号	广州市乐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228	23690	1463	1020750
2	穗建物业函[2024]130号	广州市伟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031	34039	8740	
			20020079	20467	2810	3891180
			19990046	27336	800	
			19980348	6509	813	
			19990011	5964	792	
			19990204	4333	828	
			19990223	11590	1920	1353490
			19990044	4548	0	
			19990286	252	0	563920
			19990308	8048	1000	
			19990115	15204	550	
			19990177	25627	3371	1829290
			20000006	11252	758	
			20010100	14059	500	
			19990182	28358	3300	2927060
			19980369	11060	2200	
			19990084	8442	0	337680
			19990021	14950	4807	838350
			19980372	8580	1520	419200
			20000005	887	111	41030
			20000012	8090	1410	394100
			19990226	12736	3179	668390
			19990013	16518	5040	912720
			19990295	22822	7701	1428450
			20000029	3263	0	
			19990142	10210	3040	775450
			200000235	4670	565	
			19990143	2204	3684	272360
			19990098	11865	3271	638150
			20000021	3668	0	
			200000105	21332	7730	1386500
			20010150	12615	0	
			20020019	9495	7176	1243200
			19990148	24902	0	2703640
			19990155	42689	0	
			19990269	14063	5793	852170
			19990193	7446	775	
			19990285	4500	907	561940
			20000047	3502	431	
			19980338	509	1023	847140
			19990050	12850	2000	
			20000097	25827	1890	1388280
			19990216	5550	774	
			19980358	9570	600	1079400
			19980388	14040	2100	
			20020166	18000	27415	2090750
			20020227	18593	0	1846420
			19990259	25120	1958	
			20020082	9636	1154	443140
			20020021	8023	1125	377170

说明:根据《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2月1日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物业项目,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住宅(含别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非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

公告

广州市乐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

经我局核查,广州市乐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详见附件)违反了《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第三十二条及《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国房字[2008]557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未将其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交存至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开立的维修资金专户。我局责令上述29家单位限期交存首期维修资金,发出了《关于限期交存维修资金的通知》,因通过邮寄送达(EMS)、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上述29家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4楼,联系电话:83636625)办理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手续。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局依法向广州市乐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作出《催告函》,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EMS)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广州市乐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4楼,联系电话:83636625)办理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手续。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乐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一览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8日